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现有厂房（租赁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引进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抛光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本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施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投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实际已实施内容，如工程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玻璃、沉积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

利用：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2692378089L002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玻璃、沉积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RO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948吨/年、氨氮0.495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标准；校核检测数据的合规性；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做好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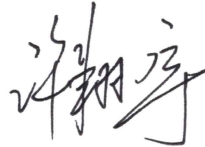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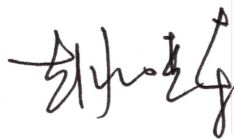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以下为空)